浙江万里学院文件

浙万院[2021]51号

关于印发浙江万里学院产业(行业特色)学院 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浙江万里学院产业(行业特色)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万里学院 2021年10月11日

浙江万里学院产业(行业特色)学院建设 与管理办法(修订)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95号)文件精神,认真落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教高厅函〔2020〕16号)文件要求,高质量推进产业学院建设,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和水平,经研究,决定对《浙江万里学院产业(行业特色)学院管理办法(试行)》(浙万院〔2018〕48号)进行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产业学院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围绕人才培养中心任务,推动学校人才培养供给与产业链需求紧密对接,培养和造就符合产业行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专业人才,支撑和引领产业发展。

第二条 产业学院要选准具体服务的产业链、创新链,精确分析我校学科专业与产业链、创新链的对应关系,突出我校比较优势,明确服务定位和发展方向。

第三条 产业学院建设要把应用型人才培养、"双师双能型" 教师专业化发展、实训实习实践、学生创新创业、科研成果转

化、产品研发等功能有机融入,打造成为集产、学、研、转、创、用"六位一体"的教育创新平台。

第四条 产业学院建设应充分发挥学校与地方政府、行业协会、企业机构等双方、多方办学主体作用,共同建设、共同管理、共享资源、共担责任。

第二章 成立与认定

第五条 专业学院会同合作方协商起草并形成相应的合作协议和建设方案后,向教务部提出申请,由教务部牵头进行论证,确认建设原则、目标和内容是否合规可行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经学校批准发文后,按合作协议和建设方案进行建设和管理。

第六条 产业学院实行双挂牌制。浙江万里学院授予校内发起单位"XXX产业学院"牌匾,授予校外合作单位"XXX产业学院共建单位"或"XXX产业学院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浙江万里学院校外实习基地"牌匾。

第三章 建设内容

第七条 协同打造一流学科专业集群。按照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型业态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和方向,建立和完善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按照产业一行业一专业链接的逻辑进行特色专业集群建设,以省级及以上特色、优势、一流专业为龙头,带动整个专业群的建设与发展。

第八条 协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通过近距离的行业调研及业界专家的实质性参与,形成更适合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制订更精准的专业(职业)人才能力标准,构建更合理的能力培养课程体系,设计更真实的学习任务;根据行业标准及用人单位对学生能力的要求对已有课程进行整合、优化,引入企业课程资源开发新的模块课程;开展以符合产业要求为目标的学生基本能力和职业素养为核心的教学方法和考核方法的改革;以产科教融合为路径,开展以"3+1""2+2"等为主要形式的人才培养模式。

第九条 协同构建一体化实践实训平台。基于行业企业的产品、技术和生产流程,创新多主体间的合作模式,构建基于产业发展和创新需求的实践教学和实训实习环境。统筹各类实践教学资源,充分利用科技产业园、行业龙头企业等优质资源,构建功能集约、开放共享、高效运行的专业类或跨专业类实践教学平台。通过引进企业研发平台、生产基地,建设一批兼具生产、教学、研发、创新创业功能的校企一体、产学研用协同的大型实验、实训实习基地。

第十条 协同培养应用型师资队伍。产业学院应建立更加灵活的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机制,推动产教融合创新团队建设。通过双向任职构建稳定的专业建设团队,通过互聘构建合理的课程教学团队;依据学历、企业研发能力、项目团队管理能力、

教学能力及学术成果、专业岗位需要设定准入条件,分层次聘用企业专兼职教师;以项目开发、教学实践研修、岗位互换、企业顶岗实践为路径,分批次培养校内专任教师。

第十一条 协同开展应用性科技研发。产业学院应承载行业、企业技术升级与创新的阵地功能,深化与行业组织和产业领军企业的战略合作,积极发挥高校科技优势和人才优势,整合各方资源,共建服务地方特色产业的技术研发中心、科研平台,与行业企业共同开展重大应用课题研究,联合开展企业项目攻关、产品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项目孵化等工作,共享研究成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升高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教师带领学生参与横向科研,将企业、产业实际问题、难题、需求作为学生创新创业、毕业论文(设计)、实验项目的选题,促进教学与企业级项目的融合,培养学生应用研究能力,有效促进学生开展创新创业。

第十二条 协同构建产教融合的办学长效机制。产业学院应强化"亲产业、跨学科(专业)、重应用"的办学理念,强化专业改革、升级意识,建立专业动态调整及内部改进机制,形成专业与产业高度对接的专业体系及互通互融的建设机制。建立适宜产业学院运行的组织、执行机构,建立与企业合作的有关规章制度,重构人才培养规格标准和质量保障体系,真正实现协同育人、协同创新、协同创业、协同发展。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三条 产业学院应成立由学校、地方政府、行业协会、企业机构等多元主体组成的理事会、董事会或校企合作管理委员会等机构。负责对产业学院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条件保障、经费投入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及指导。

产业学院应制定出台办学章程,明确理(董)事会的职能、组织架构、成员责权利等,确定各方主体沟通协调方式和议事规则,原则上每学期召开一次以上的工作会议,研究协调合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

第十四条 产业学院实行理(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下设综合办公室,并配备专人负责产业学院具体工作。

组织拟订和实施产业学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各项规章制度;对专业建设、培养方案制订、课程建设、教师选派、校内外实践基地建设、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等具体工作进行组织、协调及落实。

第五章 考核与奖励

第十五条 学校每学年对产业学院建设及办学成效进行考核,结果纳入二级学院学年绩效考核之中。考核重点突出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制度保障等方面的建设与成效。

第十六条 产业学院办学业绩考核指标体系一级指标共 6

项,分别是:产业学院的基本设立条件、产业学院的管理体制及机制、软硬件资源投入及支撑条件、人才培养与教学改革、产学合作成效、人才培养成效,具体指标详见附件,学校将根据后续建设情况适时调整。

第六章 终止和退出

第十七条 产业学院自学校批准发文、合作各方签约之日起成立。存续时间由合作协议约定。合作各方在共建协议到期时一致决定不再续约或者学校与合作各方协商一致不再共建产业学院的,产业学院终止,学校收回相应的产业学院牌匾。

第十八条 合作协议存续期内,连续三年没有参加学校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产业学院终止,学校收回相应的产业学院牌匾。

第十九条 合作单位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由浙江万里学院收回相应的产业学院牌匾以及取消其负责人在产业学院的任职。

- (一)合作单位因业务转型或内部调整等原因而申请退出的。
- (二)合作单位出现违法、严重违规以及违约行为,在行业内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三)合作单位不履行相应的产业学院章程或合作协议约定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 2021 年第 5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部、规划与发展部、科研部、校地 合作部负责解释。原《浙江万里学院产业(行业特色)学院管 理办法(试行)》(浙万院教 [2018] 48 号)同时废止。

附件: 浙江万里学院产业(行业特色)学院办学业绩考核 指标体系

附件:

浙江万里学院产业(行业特色)学院办学业绩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1.产业(行业 特色) 学院 的基本设立 条件(10分)	1.1 产业(行业特色)学院的发展定位与设立要求(5分)	①产业(行业特色)学院定位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方向,面向我省"十四五"重点产业或战略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应用性学科专业体系;②至少依托一个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③产业(行业特色)学院相对独立,且正式运行时间不少于一年; ④建设周期内每年培养学生 100 人,线上线下结合培训企事业单位人员不低于1000 人/年。
	1.2 合作企 业的资质与 要求 (5分)	①合作企业应为本产业领域龙头企业或骨干企业,近三年社会信誉良好。 ②合作企业有与高校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建课程、共建实习实训基地等校企合作的经历,共建效果良好。
2.产业(行业 特色) 学制 及机制(15 分)	2.1 组织管理架构(6分)	①学院将产业(行业特色)学院建设纳入改革与发展中长期规划,制定专项建设方案,赋予产业(行业特色)学院建设和运行管理一定的自主权限,并在政策制定、资源配置等方面予以倾斜; ②建立健全行业企业深度参与产业(行业特色)学院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新机制; ③建立由学院、地方政府、行业企业等多方参与的产业(行业特色)学院理事会(董事会)、专家指导委员会,行使产业(行业特色)学院重大事项决策权; ④具备较完善的产业(行业特色)学院人事、财务、岗位设置、分类管理、考核评价等相关制度。
	2.2 教育教学管理(6分)	①建立专业群对接产业链的有效机制,主动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革命和新经济发展趋势;

	2.3 管理运营 团队 (3分)	①产业(行业特色)学院成立校企双方共同组成的学院日常管理运营团队,其中合作单位(企业或政府)专兼职管理人员占比不少于30%; ②双方合作运营过程通畅、效果良好。
3. 软硬件资 源投入及支 撑条件(15 分)	3.1 高校软 硬件资源投 入(6分)	①学院为产业(行业特色)学院运行提供必需的人力资源、专项经费等基本保障; ②学院为产业(行业特色)学院发展提供良好的办学条件,包括相对独立的教学场所、实验室等,有独立的开展产学研合作的实习实训基地。
	3.2 合作企 业软硬件资 源投入(6分)	①合作企业应围绕产业(行业特色)学院教学资源开发、师资队伍建设、平台建设、创新文化氛围营造等方面进行必要的投入; ②应将行业最新的实验仪器设备、企业项目案例、课程资源等软硬件资源投入产业(行业特色)学院教育教学过程; ③企业应具备与培养规模相匹配的实习实训基地,且配备有经验丰富、专业技术水平高的指导教师。
	3.3 地方政 府支持(3分)	①地方政府提供专项政策和专项资金支持; ②地方政府深度参与产业(行业特色)学院建设与管理。
4.人才培养 与教学改革 (30分)	4.1 人才培 养要求(8分)	①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校企双方围绕产业人才需求,按照专业对应岗位(群)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共同制定专业建设方案、共同构建实践教学体系;②校企联合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体现产教融合特色以及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③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产业(行业特色)学院人才培养体系,实现创新创业目标在人才培养各环节的有效融合。
	4.2 教学资源建设(6分)	①校企双方根据产业发展需求重构课程体系、开发新型课程和教材、更新教学内容; ②校企双方配备专职研发团队进行线上线下课程教学资源、教材等研发,及时将相关教学资源上线共享并定期更新; ③校企双方共同推进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或实习实训内容的开发。

	4.3 教学方 法创新(6分)	①创新教学模式与方法,推进项目式、设计式、案例式教学与团队学习;鼓励推行理论实践一体化教学法;②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推进课程学习与实习实训相融合,配备学院和企业双导师;③强化全学段、递进式实习实践,其中相关专业学生到企业实习不少于3个月;实践教学学分不少于总学分的30%。
	4.4 教学队伍 建设(10分)	①建立校企人力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支持学院教师和企业技术专家双向流动、两栖发展; ②有一支满足教学需要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设有产业教授岗; ③合作企业拥有相关专业方向的师资团队,企业师资数量应与学生培养规模匹配(生师比≤16:1),建立企业兼职教师评聘机制; ④支持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到高校任教,有计划地派遣相关专任教师到行业企业、产业创新中心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 ⑤开展校企教师联合授课,实务精英进课堂,打造高素质"双师型"教学团队,建立产业(行业特色)学院大师名匠工作室(坊)和高素质"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5.产学合作 成效(15分)		①跨业界、跨学科、跨专业整合资源,打破学科专业壁垒, 打造应用学科交叉专业或专业群; ②大力推动产业(行业特色)学院内部科教融合,以科研支 撑教学,支持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将产业发展成果、研究 成果及时引入专业教学内容; ③积极开展产学合作的基层教学研讨,强化一流课程或课程 群等优质专业资源建设。
	5.2 产学合 作科技研发 (5分)	①共建服务地方特色产业的技术创新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等,有效支撑应用型人才培养; ②联合学院、企业、科研院所、政府等多主体共同开展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和"卡脖子"问题攻关、送技术服务下乡下企、项目孵化和成果转化等工作; ③加强与行业企业的应用课题研究,探索先进技术辐射扩散和产业化的新途径,提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④与山区 26 县共同开展科技合作,促进成果转化。

	5.3 产学合 作实践教学 (5分)	①行业企业将技术革新项目作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毕业设计(论文)的课题来源,安排企业导师进行全程指导,实行真题真做; ②共建共享集实践教学、科技研发、生产实习、培训服务等多位一体的实习实训平台,营造真实生产和技术开发工作环境; ③共建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和实习基地。 ④与山区26县共建实习实训基地。
6.人才培养成效(15分)	6.1 人才培 养质量(5分)	①产业(行业特色)学院依托建设的专业点通过教育部认可的国家级专业认证或专业评估; ②教学质量保障制度建设完善,运行机制与效果良好; ③就业率、专业对口相关度、起薪水平处于同类高校前列; ④人才培养特色鲜明,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高。
	6.2 教育教学成果(5分)	①列入教育部、工信部支持建设的现代产业(行业特色)学院 ②有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 ③有省级教改项目立项及省级(含)以上教学成果奖; ④有省级(含)以上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和优秀教材等。 ⑤有省级产教融合"五个一批"项目。
	6.3 创新创 业实践成果 (5分)	①形成突出的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②在校大学生、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比例高; ③在国家、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 系列竞赛等各类有影响力的大赛中获金奖。

备注: 若当学年入选国家级产业学院考核评价直接认定为优秀; 入选省级产业学院考核评价直接认定为良好及以上, 并根据考核指标综合评定。

浙江万里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年10月11日印发